

第 1589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在香港灣仔聖佛蘭士街 12 號地下及新界元朗八鄉大屨村 2A 地下經營木火堂的周家俊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林彩萍代行 )